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危险品常务委员会会议摘要

讨论事项

1. 《危险品条例》 / 相关规例的检讨工作

检讨工作的进展：

➤ 经修订的《危险品条例》(第 295 章) 及其附属法例的实施

自经修订的《危险品条例》实施以来，消防处已举行三场「消防处连系危险品相关业界」分享会。为便利业界就燃料缸室和压力气体容器提出申请，第四场分享会将于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举行。

2. 加油站的运作安全

二零二三年五月至七月，消防处危险品巡查专队突击巡查 68 个加油站，并在巡查期间向加油站营运商提供消防安全建议。

消防处提醒加油站营运商宜于其现有危险品牌照届满前不少于三个月，遵从经修订的《危险品条例》申请新的危险品牌照。

3. 针对过量贮存危险品情况的执法行动

二零二三年五月至七月，危险品巡查专队对五金店和化工原料店进行了 146 次突击巡查，并就过量贮存危险品的个案采取相关执法行动。

4. 油库的消防安全

「自愿互助计划—在大型油库事故中提供备用浓缩泡液」的进展已于会上汇报。消防处已于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进行桌上演习，下一次桌上演习预定于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进行。

消防处提醒油库贮油装置营运商宜于其现有危险品牌照届满前不少于三个月，遵从经修订的《危险品条例》申请新的危险品牌照。

5. 危险品贮存所的运作安全

二零二三年五月至七月，消防处对获批准的危险品贮存所进行了 1 049 次突击巡查。大部分经巡查的危险品贮存所状况良好。

二零二三年三月推出的危险品牌照转换工作坊深受业界欢迎，并处理逾 1 500 宗换领《危险品（管制）规例》（第 295G 章）下的危险品牌照个案。消防处提醒持牌人宜于其现有危险品牌照届满前不少于三个月，遵从经修订的《危险品条例》申请新的危险品牌照。